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雋寧　　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承狀

李美思　　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蔡雋寧、李美思業已遷出國外，相對人蔡承狀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文件、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